

# 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6〕151号

##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穗东方 898”多用途船 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“穗东方 898”多用途船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6〕10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东方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的“穗东方 898”多用途船（2889 总吨，1877 净吨，3830 载重吨，主机功率  $2 \times 216\text{KW}$ ）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（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投入营运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期间，应按照国家有

